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6-27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天楹”或“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7日、2025年6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在现有担保总额的基础上，再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70.10亿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各控股子公司之间及为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同时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长和经营管理层，在上述规定的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各控股子公司之间及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并根据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实际需求调整担保额度，签署相关担保所必须的各项法律文件。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25-13）。

（二）本次担保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达市天楹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天楹”）作为承租人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银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国银金租以直接租赁方式为安达天楹400MW风电上网项目提供融资人民币147,000万元。同时公司为前述融资事项所对应主合同项下安达天楹所负全部债务向国银金租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发生额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额度之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安达市天楹新能源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23年10月11日
- 3、注册地点：黑龙江省绥化市安达市朝阳街1委
- 4、法定代表人：陆平
- 5、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 6、主营业务：主要从事绿色氢能一体化项目的投资开发与综合运营。
- 7、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 8、信用情况：信用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保证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安达市天楹新能源有限公司

2、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国金租【2026】租字第（B-109）号《融资租赁合同》(包括其所有附件及补充协议)、编号为国金租【2026】买字第（B-109）号的《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包括其所有附件及补充协议)及双方对其进行的任何有效修订、变更和补充。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履行的全部债务。

4、保证方式：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最后一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债务人的债务履行期如有变更，则保证期间为变更后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安达天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能有效提高其融资效率，保障上网风电项目顺利投建落地，契合公司绿色氢能产业发展规划。公司对安达天楹拥有绝对控制权，能够对其项目建设和生产运营做到切实有效的监督和管控，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且安达天楹资产状况

良好，无不良贷款记录，本次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皆系其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相关机构申请贷款而提供的担保，没有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实际累计对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32.4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9.43%。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 1、中国天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中国天楹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相关协议文本。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